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詹兆順即詹兆雲

代 理 人 陳建源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宗雨潔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王楷評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鄧文彥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
02 代理人 王姍姍  
03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「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  
14 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 
15 定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  
16 明文。

17 二、查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經裁定為債務人提繳之國泰人壽保單  
18 現值新臺幣40,154元，本院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  
19 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以公告在  
20 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  
21 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  
22 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  
24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